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汪東賢

上列當事人間特殊教育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(第2項)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、聲請或上訴、抗告時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，非謂終局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而其應負擔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因特殊教育法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於起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11月7日113年度訴字第77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明無誤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因

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千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